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11信息披露

大溃漏。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 2.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

李永忠, 纪玉虎, 张世潮, 董敏, 李要合, 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 宋为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細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继锋、刘宝龙、宋为鬼、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唇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埔源化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 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等等值的	提案名称	医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
		投票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二)说明		
1.以上括	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	月28日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

2.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宏议签记等争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实是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级

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 。而此风部为4次了在山海大区以外,还有有限政部分中大压分之公司的温度以晚、证务库产证的人共同 投资者出具的教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素用其身份的为效 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

(土) 6名八年20月1-72。 (二) 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参会时提供原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会" 字样并照取联系电话。公司不提受电话方式登记。

-开顶亩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叉电话万式意记。 (四)登记时间: 2025年 11月11日 9:00–11:30,14:30–17:00。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祥、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 联系传真: 0477-8139833 5. 联系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5.联系地址: 鄂尔多州印尔胜拉为印度无江平河 1770~6. 他编:017000 (七)会议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up://whp.nfo.com.e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值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提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提案组的应选人 股东可以将某个提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提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放东可以传来。在墨斯里的所有的选举宗教任该能柔组以应选入数分的性体成选入中压息力配行以投出的票。但是要追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等数约,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入,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含素证券公司交易系全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目)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约》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约》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系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系指或各类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是一个企业,是

附件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玄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

八有权按日	1口的思愿农民,共11更农民权的归来均田平八(平公	[1] / 序(1旦。				
		备注		表决意见		П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Π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提案,不

2. 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博源工程、铜陵和生合计持有的银根矿业10.646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持有银根矿业70.6464%股权。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规划建设780万吨/年纯碱、80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该项目一期已达产,已形成年产500万吨纯碱和40万吨小苏打的生产能力,二期 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完成建设;银根化工另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该

项目已取得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正逐步办理环评、节能审批等其他手续。存在相关手 续办理及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可 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和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稷弘立, 以及信达资产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

3.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请参见本公告之"九、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道服 以下篙称左木小牛由的今义加下

公司、博源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3
银根矿业、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内蒙古德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内蒙古德源积股基闭有限公司、公司的连股股东 内蒙古德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工程	指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和生	指	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根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人民币272,550.42万元收购博源工程、铜陵和生合计持有的银根矿业10.64649 股权
交易标的	指	博源工程、铜陵和生合计持有的银根矿业10.6464%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指	2025年5月31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于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BX#X#FLEBAIX#	相	司与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博源银
《资产评估报告》		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机
6347 71111114111	711	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183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木素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天然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98号)
立信	指	大公照原 木匠 杖戸 白取古八 徳州県 戸子 [2025] 第 098 写) ったムは国市を定(総理・第3444) オカス目のおはれる。
中通诚评估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支易的审计机构 中山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 山西儒殊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
山西儒林评估	指	十四國東广州自有限公司,平次傳取公司的計自60項 占所維持客本認住事及所有關公司,未为提的公司並計算的認住規模
LIESIMPNETILI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年产约
阿拉善天然碱项目	指	破780万吨、小苏打80万吨)
中稷弘立	指	銀/80 万吨、小の引 80 万吨)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信状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室多能源	指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香川 新香川	指	内蒙古納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763737637676	18	ApplitorApplitation

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 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聚焦天然破土业的战略发展需要,为强化公司资源掌控,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272,550.42万元现金收购博源工程,铜陵和生合计持有的银根矿业10.6464%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银根矿业股权的比例将由60%提高至70.6464%。2025年10月27日, 公司分别与博源工程、铜陵和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有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源工程40%的股权,博源工程为博源集团的

联营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博源工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2025年10月27日召 开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汉案》,关联董事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邢占飞、李永忠、纪玉虎对贫汉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 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

司中稷弘立,以及信达资产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 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在银根矿业原股东之间进行,根据银根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 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无需经过银根矿业股东会批准。

: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占, 内尝古白治区鄂尔多斯市左胜区鄂托古而街铺源大厦

4.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5层 5. 法定代表人, 苏占荣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76131358V

8.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 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 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瀬工程的实际控制/ 为郭永生先生。 10. 历史沿革: 博瀬工程系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胜区分局批准,于2005年7月14日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博源工程自成立以来主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等业务。 11.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836.47	101,628.36
净资产	17,014.66	15,902.0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7.53	17,824.21
净利润	1,346.01	7,413.16
12. 与公司关联	关系:博源工程为博源集团的联营企业	,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

系情形, 博源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1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博源工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11号金树中心G座5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9. 主要台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48.20	54.1964%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20.0000%
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20.0000%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7736%
5	李尧琦	954.00	0.9000%
6	李秀娟	742.00	0.7000%
7	吴斯伦	233.20	0.2200%

铜陵和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及以首成分分份、不存在光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历史沿革、網陵和生系经網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3年4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 贝尔 为54人亿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55.34	107,144.45
净资产	104,183.69	105,153.79
項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	3,043.77
净利润	-970.10	1,082.65

12.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铜陵和生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信达资 产持有铜陵和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 未发现铜陵和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4 法定代表人, 戴继锋

5.注册资本: 27,929.68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NG7KT9Y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博源化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 4,700.0000 16.8280% 博源工程 1,800.0000 6.4448% 1,173.5163 4.2017%

银根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戴连荣先生 10 主要财务数据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情况

立信对银根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1,377.26	1,678,855.44
负债总额	969,167.89	906,551.49
净资产	832,209.36	772,303.95
应收款项总额	4,579.37	420.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5,258.02	618,443.32
营业利润	71,714.07	263,587.08
净利润	57,057.20	224,054.93
or other body and a december of the first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ommunit		

11.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银根矿业系经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 在实施阿拉善右旋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开展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 2017年8月,博源集团、博源化工、蜜多能源、博源工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银根矿业,注册资本为10,

000,00万元。博源工程认缴出资900万元,持有银根矿业9%股权。 2018年11月,银根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增 资后,博源工程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有银根矿业9%股权。 2019年4月,蜜多能源、博爾集組分別將其持有的银根部业3,200.00万元出资額(占注册资本的16.00%),3,4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00%)较让给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6月,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1,900.00万元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9.50%)转让给蜜多能源。 2021年7月,博源集团以其持有的银根矿业7,8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9%)出资设立纳 百川,上述7,800.00万元出资额由纳百川持有。

2021年8月,蜜多能源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1,9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50%)转让给博 源化工:博源化工单独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22,343.75万元。博源工程持股比 2022年8月, 纳百川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即 3.128.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转让给博 源化工;博源化工单独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22,343.75万元增加至27,929.6875万元。博源工程持股

2023年6月,纳百川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1,173.516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017%)转让给 铜陵和生;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1.161.031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1570%)转让给信达资产;将 其持有的银根矿业239.999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8593%)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转让后,博源工程持股比例为6.4448%,铜陵和生的持股比例为4.2017%。

银根矿业主要资产为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矿区面积42.1平方公里,截至2025年5 月31日,保有天然碱(控制+推断)(Na2CO3+NaHCO3)矿物量68,613万吨,可采储量28,653.23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该矿属于

银根矿业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主要从事纯碱、小苏打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活动。其规划配套建设

780万吨/年纯碱、8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项目本着"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分期施工、分期投产"的原则 推进项目建设,其中一期产能500万吨年纯碱、40万吨年小苏打;二期产能280万吨年纯碱、40万吨年小苏打。目前,该项目一期已达产,已形成年产500万吨纯碱和40万吨小苏打的生产能力,二期正 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底完成建设;银根化工另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该 项目已取得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正逐步办理环评、节能审批等其他手续。

1.银根矿业持有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情况 银根矿业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政府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天然

碱1-6区普查"探矿权,于2019年3月1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矿产资源勘 查许可证》,共有六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353.3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2 年2月28日。2022年3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换发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 木素苏木天然碱1、3、4、6区普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 月28日。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银根矿业于2021年6月9日首次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2区和5区的 《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9002021066210152074),至今未发生过变更。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矿山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木素天然碱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天然碱(Na2CO3)、无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60万吨/年

矿区面积:42.103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或拾陆年,自2021年6月9日至2047年6月9日。

2.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阿拉善右旗塔木 素天然碱矿矿区面积42.1平方公里,固体天然碱(122b+333)矿石量10.78亿吨,矿物量(Na2CO3+NaH-CO3)7.09亿吨,扩纯碳酸钠量5.62亿吨,矿石品位52.64%~77.89%,平均品位65.76%。天然碱埋藏深 度在地表以下347.75m~649.43m之间,自然累计厚度为2.64m~53.66m,平均为23.9m。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该矿属于大型天然碱

3. 竞争优劣势

号为2020-152922-26-03-000216。

152922-10-03-020991

152922-04-01-136298

3.环评

(1)成本优势明显 银根矿业采用天然碱法生产纯碱与小苏打,相较传统合成碱法(氨碱法、联碱法)成本优势显著, 且能与博源化工现有纯碱业务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协同。在国家"双碳"政策推动下、天 然碱法凭借环保与成本双重优势,正逐步替代高污染、高能耗产能,银根矿业作为核心参与者,将进 步巩固行业主导地位。

银根矿业拥有国内已探明的优质天然碱矿——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截至2025年5月31日。 保有天然碱(控制+推断)(Na2CO3+NaHCO3)矿物量68,613万吨,可采储量28,653.23万吨。该矿品质 优良且易于开采,为原材料稳定供应提供了核心保障。

碱法,该技术可大幅提升单套装置规模、缩短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同时,产品质量优势突出,纯碱与小 苏打的纯度均远超行业标准,在光伏玻璃、高端洗涤剂等高端市场竞争力显著。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是目前全国最大单体纯碱生产基地,总体规划产能 为纯硫780万吨年,小苏打80万吨年,旅至目前,一期500万吨年城 40万吨年小苏打已经过, 期280万吨年纯碱 40万吨年小苏打20万吨年,游1700万吨年建碱 40万吨年,苏打20万吨年至

银根矿业的"倍半碱"制碱技术与高效蒸发技术,实现天然碱法工艺重大突破。相较干传统天然

值。这一规模远超传统制碱企业,使银根矿业成为竞争力更强的天然碱法生产企业。 (5) 耐管红利与环保价热 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 一期而日配套建设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吨碱废水排放量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

120万吨/年小苏打,利用生产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合成小苏打,既降低碳排放,又提升产品附加

"双碳"政策背景下,天然碱法因碳排放低的特性,持续获得政策支持。 银根矿业厂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地理位置偏远,距离东部最近

的人口稠密城市(如巴彦淖尔市)约600公里,远离东部核心消费市场,导致运输成本较高

(四)项目主要批复 银根矿业建设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包括天然碱开采项目以及天然碱加工相关 项目,这些项目获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1 控於权及或於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根矿业已取得编号为T1529002019036040055112、 T1529002019036040055114 T1529002019036040055115、T1529002019036040055116 的《矿产资源勘

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C1529002021066210152074的《采矿许可证》。 2020年1月6日,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获得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

2021年1月22日,阿拉善盟能源局下发《关于核准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汽电联产装 置的通知》(阿能源字[2021]9号),核准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汽电联产装置,项目编号为2101-2024年10月31日,天然碱采选项目获得阿拉盖右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410-

2020年7月1日,天然碱开采项目获得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20-

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1]13号)。截至目前,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 期已完成环保验收。 截至目前,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以及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汽电联产装置项目已取得 编号为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蒙(2023)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蒙

(2025)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蒙(2025)阿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蒙(2025)阿

2021年3月31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

2021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阿拉達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子(2021)1257号)。 2022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

善天然碱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031号)

2021年3月8日,银根矿业取得阿拉善盟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C152922G2021-0007的《取水许可 证》,年取水量为244.25万立方米。 2025年4月17日,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A152921S2025-0056的《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为1050万立方米。

2024年8月30日,银根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蒙)FM安许证字

[2024]006904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目前,银根化工已经取得编号为91152922MAOQB75950001V的《排污许可证》,银根矿业已取

得编号为91152922MA0NG7KT9Y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组相定业及其子公司尚需办理增加的能耗指标 剩余水指标 部分土地和房层建筑物的权证等手 此外,截至目前,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已取得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

案,正逐步办理环评、节能审批等其他手续;其他附属项目也根据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的批 (五)交易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拉善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等《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工程持有的银根矿业6.4448%股权以及铜陵和生持有的银根矿业 4.2017%股权均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 公司聘请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4]172号)要求的资产评估

相矿业10.6464%股权

机构中通诚评估对银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银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30,000.00万元,与账面

价值 576,086,10 万元相比,增值 2,065,5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58,55%

(3)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测算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价值 576 086 10 万元相比, 增值 2 053 913 90 万元, 增值率为 356 53%。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银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41,616.08万元,与账面

		资产评	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1:2025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世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1,015.03	112,061.99	1,046.96	0.94%
2	非流动资产	720,533.21	2,785,016.22	2,064,483.01	286.52%
3	长期股权投资	503,900.00	781,426.74	277,526.74	55.08%
4	固定资产	157,134.16	150,758.33	-6,375.83	-4.06%
5	在建工程	44,627.56	46,524.00	1,896.44	4.25%
6	工程物资	598.10	598.10	0.00	0.00%
7	无形资产	305.79	1,791,741.45	1,791,435.66	585838.5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8	61.48	0.00	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6.13	13,906.13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831,548.24	2,897,078.22	2,065,529.98	248.40%
11	流动负债	255,408.56	255,408.56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53.58	53.58	0.00	0.00%
13	负债总计	255,462.14	255,462.14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6,086.10	2,641,616.08	2,065,529.98	358.55%

576,086.10 差异原因主要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从资产购建的角度反映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虽然 对于采矿权的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但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时运营数据和指标的选取仍

是从资产的角度出发,并非被评估单位这一特定持有主体持有下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则是基于企业整 体预期获利能力,发展的角度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主要受到企业自身发展规划、管理能力

及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相关参数选取过程存在差异,从而形成了本次收益 法评估结果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 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

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 行业 细分市场的历史 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基于银根矿业业务经营模式和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 估值更能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

评估结论为,银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30,000.00万元。

2.本次资产评估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山西儒林评估对银根矿业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 了《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采矿权引用山西儒林评估出具的 《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 《采矿权评估报告》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银根矿业拥有的塔 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确认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天然碱(控制+推断)(Na2CO3+NaHCO3)矿物量68,613.00万吨,可采储量 28,653.23 万吨,折算纯碱可采储量 22,722.01 万吨。纯碱生产规模 874 万吨/年,折合产品产量 8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 624 万吨/年,轻质纯碱 156 万吨/年、小苏打 80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 26.29 年, 评估计算期26.29年。 产品方案为重质纯碱、轻质纯碱、小苏打。重质纯碱(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030.00元/吨、轻

质纯碱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980.00元吨,小多打(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980.00元吨,正常年份销售收入874,0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共1,585,669.33万元,无形资产投资83,928.91万元;正常

生产年份(以2027年为例)单位总成本费用562.37元/吨,单位经营成本445.01元/吨;折现率8.48%。 (2)评估结论 银根矿业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于202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91,660.06万元。 3.银根矿业历次评估值变化 2021年至今,银根矿业的股权共进行了4次交易和评估(不含本次),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公司收购需多能源持有的银根矿业9.5%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以2021年3月31日平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银根矿业净资产账面值19.497.17万元,评估值

1,317,218.23万元,评估增值1,297,721.06万元,增值率6655.95%。 (2)2022年,公司收购纳百川持有的银根矿业14%股权并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根据中通诚评估 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银根矿业净资产账面值35.

982.72 万元,评估值1,372,219.04 万元,评估增值1,336,236.32 万元,增值率3713.559

(3)2023年,方正和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设立并管理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纳百川特 有的银根矿业4.2017%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价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银根矿业净资产账面值156,092.35万元,评估值2,011,262,91万元,评估增值1 855,170.56万元,增值率1188.51%。

(4)2023年,银根矿业的股东纳百川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4.16%股权抵顶其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在 信达资产的103,529.19万元债务;将其持有的银根矿业0.86%股权抵顶博源集团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的21,400万元债务。本次合计转让银根矿业5.02%股权,合计抵顶债务124,929.19万 根据中通诚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银根 矿业净资产账面值 156,093.68 万元,评估值 2,117,907.60 万元,评估增值 1,961,813.92 万元,增值率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考虑增资后(如有) 的投后估值	评估 方法
1	2021.03.31	19,497.17	1,317,218.23	1,297,721.06	6655.95%	1,454,327.61	资产 基础記
2	2021.08.31	35,982.72	1,372,219.04	1,336,236.32	3713.55%	1,744,719.04	资产 基础:
3	2022.03.31	156,092.35	2,011,262.91	1,855,170.56	1188.51%	2,383,762.91	资产 基础法
4	2022.04.30	156,093.68	2,117,907.60	1,961,813.92	1256.82%	2,490,407.60	资产 基础i
本次交 易	2025.05.31	576,086.10	2,630,000.00	2,053,913.90	356.53%	2,630,000.00	收益法

四次评估基准目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实际经营数据,故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一期已实现达成,已形成年产500万吨纯碱和40万吨小苏打的生产能力,二期 预计2025年底建成,且本次评估与前四次评估基准日时点间隔较长,本次评估与前几次评估的差异 系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及银根矿业日常经营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事项

银根矿业已于2025年10月24日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银 根矿业及银根化工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意银根矿业向股东单位分配利润70,000.24万元,按 照截至该决议日各股东单位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七)其他情况说明

1.除因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银根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确定银根矿业100%股权作价为2.630.000.00万 ,综合考虑基准日后银根矿业70,000.24万元分红情况,博源工程持有的银根矿业1,800万元出资额 (6.4448%) 股权) 作价 164 986 90万元 铜腾和生持有的银根矿业 1.173 5163 万元虫资额(4.2017%) 股权)

作价107,563.52万元,本次交易的银根矿业2,973.5163万元出资额(10.6464%股权)合计作价272 自2022年8月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公司控制和管理标的公司的日常生 产经营,本次收购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造成控制权变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公司关联方博源工程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无 控制力。 木次交易的价格具在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后 综合考虑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

到海省公司及共至1942次、村列定于一项以下自位权益的目形。 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

取相关保障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依据

乙方2: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银根矿业的合法股东,其合法持

有银根矿业4.2017%股权 (对应 1,173,5163 万元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 1 持有的标的公司 6.4448%的股权,乙方 1 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6.4448%的股权;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 司4.2017%的股权,乙方2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2017%的股权。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1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

经里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以中通诚评估对标的公司在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 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4,986.90万元,标的公司4.2017%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7.563.52

(2)甲方应在交割完成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收到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51%的转让价款后,乙方配合办理标的股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权益、负债及或有负债由标的

(2)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甲方未能完成证券交易所问询及通过甲方股东会审议,导致

4.标的股权的交割

5.过渡期安排

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指乙方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并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手续完成之日。 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

里乙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已经分配的利润归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分配决议 时在册股东,其他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的经营成果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特股比

本协议未能生效或履行,则本协议任一方有权决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行,任一方决定不继续进行本 交易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次交易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

(1)甲乙双方完成各白内部授权与批准:

8.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之订立 效力 解释 履行 争议解冲均适用中国法律。 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在争议被提出的30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起仲裁时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七、沸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事宜,且不改变交易对方和标的公 司债权债务的承担方式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 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碱(控制+推断)(Na2CO3+NaHCO3)矿物量68.613万吨,可采储量28.653.23万吨,该矿属于大型天然

碱矿床,天然碱资源储量丰富。公司目前持有银根矿业60%股权,若完成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将实现

对该优质资源的进一步的控制。在纯碱行业"双碳"政策推动下,天然碱法因能耗低、成本优势显著,

天然晚主业的发展战略。 2.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银根矿业60%股权,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进一步收购 银根产业的分数股权、公司将于高级股票。20.0%及(2、1888)建一次3、13522 (13522 13 3. 银根矿业、2024年及 202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443.32 万元、245.258.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054.93 万元、57.057.20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随着未来银根矿业二期项

目的全面投产,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收购银根矿业少数股权,可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集中精力

4.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标的公司项目相关审批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投资建设阿拉善右旋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二 期项目预计2025年建设完成,尚需办理增加的能耗指标和剩余水指标。标的公司存在尚待办理的土

地、房屋相关权属证照。虽标的公司正积极办理前述手续,但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天然碱资源主要用于生产纯碱,小苏打,受政策,行业周期性影响,投资规模、市场价格、供求关系等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和业绩变化等风险。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博源集团及 其子公司中稷弘立,以及信达资产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

为保证项目顺利字施,银根矿业及其股东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置换存量指标,分期落字用能指 引解决项目能耗指标问题;加快推动二期黄河水置换工作,继续落实项目所需用水指标;努力协 调,加快办理剩余土地、房屋相关权属证照。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后,综 合考虑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银根矿业部分股权的 关联交易。

1.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公司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分别与博源工程、铜陵和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 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及二〇二五年一至五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18号)。

9.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红情况,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东将在本於交易的股东会上回避袭此,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将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博源工程未提供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

有银根矿业6.444%最及仅对应1.800万元注册资本)。 乙方2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银根矿业的合法股东,其合法特

产值为人民币832,209.36万元;依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5]12183号),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2,630,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1)甲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1%的转让价款。

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但本协

本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银根矿业拥有亚洲优质天然碱矿——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截至2025年5月31日,保有天然

成为产能扩张的核心方向。截至目前,公司纯碱产能已达680万吨/年,若实现银根矿业二期纯碱产能 投产,其总产能将突破960万吨/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纯碱行业的龙头地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

宙iV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博源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

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要求。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通评报字[2025]12183号)。 7.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5]第098号)。